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32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4
（二）项目期限与资金计划的期限不匹配 4
（三）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填写不够规范 5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够充分 5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强化项目管理 6
（二）注重填报规范性 6
（三）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的填列 6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6

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预算项目共计

有10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3,159,281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8个，预算金额2,359,281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2个，预算金额8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51,848.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82,400.00	
3	住房公积金	82,800.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4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88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04,400.00	
7	工会经费	151,848.00	
8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82,400.00	
合计		2,359,281.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史志专项经费	700,000.00	
2	安宁市革命教育展览馆维护管理经费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

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8个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86.25分，综合评分等级为“良”，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2个，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当年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依据的政策依据有明确约定该资金安排界限，但未包含该项目2023年度资金安排。如安宁市革命教育展览馆维护管理经费项目，所补充的依据文件为安史志〔2020〕20号，其中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安宁革命历史教育展览馆提升改造资金补助500000元”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

（二）项目期限与资金计划的期限不匹配

项目填报的项目期限与资金申报计划的期限不匹配。如史志专项经费项目，在项目基本信息表中填列的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三）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填写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未进行量化。如安宁市革命教育展览馆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有“党史、地方志资料征编、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及党史教育活动工作”等描述，但在指标中并未量化。

二是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如安宁市革命教育展览馆维护管理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正常开放率”，但指标度量单位为“人次”，二者不匹配；又如史志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够详实具体，没有明确具体该如何进行评扣分。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够充分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有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

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上传的政策文件应尽可能地明确当年资金安排的期间。

（二）注重填报规范性

在填制基本情况表、申报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等内容时，注重填列的规范性与内容的匹配性。

（三）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的填列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未编制目标或者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能提报预算。需要通过将绩效目标填报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且能够进行量化的指标，便于项目实施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